

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揭露事項

委託人於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之本商品為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以下事項：

- (一) 本商品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二) 本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三)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四) 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以下為發行人提供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商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發行人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



產品資料概要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發行人：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全年經常性開支*：

A 類美元股份（累積）：2.00%

B 類美元股份（分派）：2.00%

交易頻率：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 類美元股份（累積）：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B 類美元股份（分派）：目前每月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於認購時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董事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股份（累積）：1,000 美元

B 類美元股份（分派）：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以相關類別自推出以來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 2.00%為上限，任何超出該數字的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相關類別收取。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該數字僅屬最佳估計，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內應向相關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相關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不同。

[#] 有關「交易日」的定義，請參閱說明書。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子基金」）是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求資本與收益的中長線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的多元資產策略。這個策略體現於子基金的戰略資產配置，基金經理會為各類資產設定目標配置比例，以協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在釐定資產配置時，基金經理會運用宏觀經濟研究，物色全球投資主題與機會。基金經理可調整戰略資產配置，以適應短期市場狀況與投資機會。

子基金會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資產，包括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預託證券）以及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策略配置會不時調整，並無固定分配比例。

就子基金對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而言，在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方面均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及 / 或浮動利率、有不同到期日、由全球發行人（如政府、多邊機構或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信貸評級並無要求，可將多至其資產淨值 100%的資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定義為債務證券（如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 Baa3 或 BBB- 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信貸評級如有分歧，應以最高評級為準。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零息及折價債券、普通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高收益債券、次級債務，以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商業票據、於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浮動或固定利率存款證、銀行存款、短期票據及票券）。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於在岸及離岸中國內地股權及債務證券的總投資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對上述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或一系列集體投資計劃實現。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相關計劃可採用多種策略，例如多元資產及絕對回報策略。

在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多至 10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計劃，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 ETF 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 或貨幣市場基金，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 100%的資金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將受上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30%的資金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這類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進行或有撇減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實物商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跌價，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資產配置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型，可能不時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進行比重還原。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採用上述比重還原策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上述比重還原策略可能產生更高交易成本。

3. 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變化、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化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 某些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某些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從而影響子基金。

4. 與小型 / 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公司的股票。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並較易受不利經濟情況影響。

5. 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倘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調至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出售該等證券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否則不會出售該等證券。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貸狀況。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
- 估值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與上市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且較為波動，導致該等證券價格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

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其波動性高於普通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9. 投資於次級債務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這類投資的地位低於非次級債務持有人，但高於股本證券持有人，一旦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時，申索的優先次序較低。比起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持有人將面臨更高的對手方信貸 / 資不抵債風險。若相關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TF），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11. 投資於ETF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ETF，而ETF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ETF可能並非「主動管理」，相關ETF的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於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策略。因此，當ETF的相關指數下跌時，預期子基金價值將隨之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ETF的費用及支出、ETF資產與相關指數中相關證券之間的相關性不足、股價約整及相關指數調整等因素，均可能影響ETF基金經理使相關ETF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因此，ETF的回報可能偏離於相關指數，並可能對ETF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指數相關風險：無法保證ETF能與其相關指數保持高度相關性，從而達致投資目標。指數數據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未被發現及修正而可能對ETF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風險：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ETF單位 /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所投資的ETF單位 / 股份可能以大幅折價或溢價交易，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2. 投資於REIT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REIT須承受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價值下跌、房地產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作為房地產業主）可能因拖欠按揭還款而失去物業、環境責任及利率上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房地產市場的變動而波動。
- 相關REIT未必獲證監會認可，且子基金的股息政策 / 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 / 派息政策。

13.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14.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 比起傳統固定收益工具，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風險，原因是這類工具通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瀕臨或已經無法持續經營，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個水平）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類觸發事件往往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面降低。
- 倘觸發機制啟動，則可能引發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傳染效應與波動性。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俗稱 CoCos），這類證券極其複雜且風險甚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形式），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值。CoCos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隨時取消支付，並可無限期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這類工具雖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發生觸發事件時或須承受撇減風險，且不再受惠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優先次序。這可能導致失去全部投資本金。

15.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轉換費（即轉換手續費） [^]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贖回費 [^]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管理費 [^]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費 [^]	最高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經開支，請參閱說明書內「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閣下買入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是在過戶登記處於子基金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收到閣下的完整申請後，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申請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期限。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而股份價格在每個營業日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當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海外法律合約提出申索時，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作出何等反應，仍屬未知之數。